

红旗

# 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宝鸡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	卖 方	宝鸡威凯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联系方式	0917-3681111
证件号码	12610300675145582N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红旗4S店
联系方式	0917-3262919	开户银行	宝鸡市金台农商银行长寿支行
联系地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6号楼	开户帐号	2703021301201000071810
		销售顾问	张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一汽红旗品牌汽车买卖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以下简称“车辆”）信息及价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品 牌	红旗	数 量(辆)	4台
车型及代码	红旗H5 1.8T公务版	车身颜色	黑色
厂方指导价	189800	车架号	88837, 88842, 88844, 88851
车辆成交单价	178800	发动机号	005629, 005508, 005520, 005522
车辆总成交价	715200		

### 二、支付方式

2.1 上述车辆成交价款为车身单价及总价，不包括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费等费用。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卖方通知日期支付车辆价款。

2.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付款：

a  全款，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车辆价款。

b  贷款，（首付 \_\_\_\_\_ ，贷款金额 \_\_\_\_\_ ， \_\_\_\_\_ 期），买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车辆价款的首付金额，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通过其办理汽车消费贷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支付全部剩余车辆价款，如买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时、足额获得贷款机构支付的全部贷款并通过贷款机构付给卖方，则买方有义务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剩余车辆价款。

2.3 买方有义务将全部车辆价款或全部车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卖方银行账户，不得将车辆价款全部或部分直接支付给卖方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买方自行承担，买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包括支付车辆价款在内的义务。

### 三、交车与验收

3.1 预计交车时间： \_\_\_\_\_

3.2 交车方式： 买方自提  约定提车人：买方指定 \_\_\_\_\_ 为提车人（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提车时须提供买方指定并授权约定提车人提车及对车辆验收的授权委托书

红旗

3.3 车辆验收:

- a.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提车人应在交车时当场对所购车辆外观、颜色、内饰、车架号、里程数、基本使用功能、随车文件及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向卖方提出。如无异议, 则应按卖方要求签署PDI售前检查卡、三包凭证等交车相关文件及交车确认单。
- b. 上述交车手续办理后, 即视为车辆验收合格并已正式交付买方。
- c. 车辆交付后或买方实际控制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买方指派人员实际驾驶移动车辆等行为)后, 车辆的风险责任由卖方转至买方。
- d. 买方验收后拒绝在交车确认单上签字的, 应当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 买方未注明合理的拒绝交接原因的, 视为卖方已于约定交车时间完成交车义务。
- e. 买方拒绝接受车辆的, 应当在交车确认单上注明拒绝交接的原因。对拒绝交接的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对于因汽车质量原因协商未达成的情况, 双方以各地方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质量保证

- 4.1 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 符合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 4.2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厂方保修条款的规定。非经生产厂方明确书面授权, 卖方不得向买方作出超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厂方制定的有关整车、零部件总成的质量及保修条款范围之外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如有违反,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与生产厂方无关。
- 4.3 双方对于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 以各地方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 仅在鉴定结果表明存在车辆质量缺陷时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其他情况下由买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是否存在质量缺陷的, 视为车辆不存在质量缺陷。

五、随车赠送礼品及服务清单

- 7.1 赠品品名: 脚垫, 后备箱, 贴膜 数量 4 规格型号 \_\_\_\_\_
- 7.2 赠品品名: \_\_\_\_\_, 数量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7.3 赠送服务: \_\_\_\_\_, 内容 \_\_\_\_\_, 次数 \_\_\_\_\_
- 7.4 赠送服务: \_\_\_\_\_, 内容 \_\_\_\_\_, 次数 \_\_\_\_\_

注: 赠品兑换带有附加条件的(如使用范围、兑换地点等), 明确约定如下 \_\_\_\_\_

六、其他条款

- 5.1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缺陷、故障, 因买方自行处置不当并由此导致被修理、更换的部位再次出现故障的情况, 属于维修质量问题, 不属于车辆本身质量问题, 不适用汽车三包规定中的相应条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 5.2 买方充分理解, 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具有其特殊性, 本合同第3.1款约定的预计交车时间有可能由于生产订单情况或运输等非卖方原因而变化, 卖方对此无法控制, 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买方对该情况予以理解与接受。
- 5.3 在车辆交付前, 买方要求变更订购车辆, 包括车型、颜色和配置, 须事先取得卖方书面认可。若遇生产厂方调整产品配置,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 双方交车时按新的配置执行。若遇买方订购车型停产, 买方可转换购买本品牌其他车型车辆, 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卖方全额退款,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5.4 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购政策, 卖方提醒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其已获得当地汽车上牌资格, 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 不能免除买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由此造成的责任、费用及损失由买方自己承担。
- 5.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5.6 当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战争、疫情、国家汽车政策调整、运输工具或公共事业中断或停摆等)出现后, 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 \_\_\_\_\_

买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卖方(盖章)



销售顾问: 张静

签约日期: